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4914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318 号。

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，男，1977 年 9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4) 宝民二 (商) 初字第 190 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向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人民币 1,476,753.35 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另，本院执行中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何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 828 弄 62 号 1402 室的抵押房屋，并向上述抵押房产处张贴公告，告知被执行人如不定期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，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。首封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同意将该房屋的处置权交由本院行使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
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828弄62号14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沈向阳 |
| 审 判 员 | 徐 颖 |
| 代理审判员 | 范钦召 |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夏敏